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6號 02

-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
- 告 李美鳳 被 04

-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 (法扶律師)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度偵字第12313號、第12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 10 文

01

11

12

13

14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 己〇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
- 一、己〇〇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 15 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 16 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而可預見取得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任意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取得 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以縱有人持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 月17日下午4時48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以自己名 義所申辦之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帳戶)、以其女李○○(00年0月 生)名義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帳戶)、以其女李○○(00年0 月生) 名義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丙帳戶)、以其女李○○(000 29 年0月生)名義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丁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

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實際支配。嗣實際對附表「告訴人」欄施行詐術之人(無證據證明支配本案帳戶而從事下列行為之人為3人以上,或其中有何未滿18歲之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及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分別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先後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匯入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附表「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內,旋遭人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各自發覺受騙後,乃先後報警並循線查獲。

- 二、案經庚○○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甲○○、丁○○、 辛○○、戊○○、温柔嵐、丙○○等人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 局第四分局先後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己○○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具有證據能力, 合先敘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確有以自己或其女兒3人之名義分別申辦本 案甲、乙、丙、丁帳戶,且均由其保管等情,惟否認有何提 供帳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之犯行,辯稱:該4 帳戶之提款卡均於不詳時間、地點遺失等語。然查:
 - (一)本案甲、乙、丙、丁帳戶分別係被告己○○以其自身名義及 其3位女兒之名義所分別申辦,且由被告己○○集中保管等 節,業經被告己○○供承在卷,並有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 用合作社112年7月11日基二信社總字第398號函暨附件 (含:本案甲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本案乙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案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案丁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案丁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存卷可按,與被告之陳述相符,是此部分事 實首可認定。且由前揭基隆機構所提供各帳戶之交易情形, 可見確有如事實欄(及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欄)所示之匯款情形,且於匯款後亦隨即遭領取一空。是當 日匯入款項均隨即遭提領一空等情,同可認定無訛。
 - □告訴人庚○○、甲○○、丁○○、辛○○、戊○○、温柔 嵐、丙○○及被害人乙○○等人確有如附表所示遭人詐騙之 情形,並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情形等節,同經證人即前 揭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白,並有渠等提供之行動 電話對話畫面或轉帳畫面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證明 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 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等證據存卷可按,且互核相符。復查證人即前揭告訴 人、被害人所指訴之匯款情形也與本案4帳戶之前引交易明 細可資對照,並無扞格,被告亦未就此有所爭執;故附表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確有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遭詐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被告己○○雖否認其有將本案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交付他人,然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己○○當時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亦查無提款機所設置之監視器畫面足認係被告提領款項(否則檢察官自當援引作為本案證據,且起訴犯罪事實與法條亦當相應變更),是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遭逢詐騙當時實際掌控本案帳戶並得以使用提款卡從本案帳戶內提領款項之人,即應從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定絕非被告,而係另有其人。
- 四按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 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其高,依通常情 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 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 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 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 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稅、家人遭擴、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盗領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投資理財等事由,使被害 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 卡至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 緝,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01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金融機構存 04 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 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 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況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 07 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 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作為提、存 09 款之用,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10 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此,苟見他人以不 11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12 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 13 之犯罪乙節,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自承其學歷為高職畢 14 業,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見本院卷第70頁),又參照其年 15 龄,堪認其應有基本智能及多年社會經驗,參諸現今社會詐 16 騙成風,防制詐騙雖屬無力,但關於防制詐騙之宣導遍布各 17 媒體及金融機構,只要有正常智識能力者,無不能從中知悉 18 上情,徵諸各金融機構均大量設置防制詐騙之廣告文宣,被 19 告更不可能對上開所述一無所悉。本件客觀上本案帳戶確有 20 造成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外觀,已如前述,主 21 觀上被告亦當對於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財產犯罪之 用,且他人自帳戶轉出或提領款項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3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有何不能預見之情 24 形。至其雖否認將本案帳戶交付第三人使用,但其辯解一無 25 可採,而係臨訟卸責之詞(詳後述),則可見被告確有在本 26 案各該告訴人遭人施加詐術而匯款入本案甲、乙、丙、丁帳 27 户前將各該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交付他人,否則本案 28 甲、乙、丙、丁帳戶應無供本件對各該告訴人詐欺犯行中予 29 以利用之可能。

(五)被告己○○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其所辯,亦有下列前後矛

盾及未合事理之處,自無可採信:

- 1.被告己○○辯稱:因為小孩的提款卡放在一起,都是以小孩的出生年月日設定密碼,但提款卡難以辨認,所以有將密碼寫下來等語。然被告聲稱遺失之提款卡除其3位女兒之郵局提款卡之外,尚有其自身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自外觀上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與本案其他3帳戶屬於不同金融機構所發出,可明顯判斷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有別於其女兒之郵局提款卡,則被告又有何必要另外將其自身之本案甲帳戶提款卡的密碼寫下?即便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確實遭人竊取,取得提款卡之人又有何理由可以知悉本案甲帳戶提款卡之操作密碼?遑論該帳戶更實際被用來作為對告訴人庚○○詐騙之用,若取得提款卡之人並無把握使用正確之操作密碼,自無可能利用該帳戶詐騙(換言之,縱信被告所辯為真,本件遭逢詐欺之被害人亦不該匯款至理應不會寫出提款卡操作密碼之本案甲帳戶中)。則從被告此部分之答辯,可見其辯解有違情理,實難遽信。
- 2.被告雖辯稱:112年6月27日接獲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人員來電後,隨即連同本案乙、丙、丁帳戶辦理提款卡掛失,足見並無配合他人詐欺等語。然本案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皆在112年6月17日、18日、21日,遲至27日始辦理掛失對使用本案4帳戶進行詐欺行為之人已無關宏旨,被告既自稱於6月初即已發覺遺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85號卷第262頁),何以還需拖延至同年月27日才在接獲金融機構人員告知後掛失?有鑑於社會詐騙犯罪氾濫成風,被告對於各項宣導絕無不知之可能,遑論本案乙、丙、丁帳戶均係110年4月22日由被告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其女3人申辦,彼時對於此等防範之宣導已遍布各金融機構,被告更不能諉稱不知。被告之答辯若果為真,又何以能解釋其竟不為掛失之行為?自該月初至附表首次匯款時間之同年月17日,豈不有足夠時間完成掛失?被告何以捨此不為?未見被告能給出合理之解釋,徒以空泛之可能遺失為由答辯,實難認其所辯

為真。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按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 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 順利領得款項。郵局提款卡之密碼設置,除了均係數字,並 有最少及最多位數之要求外(晶片提款卡之密碼限定為6位 至12位數),並無其他限制,對一般人而言尤無刻意設定隨 機排列之數字以提高遺忘風險之必要;易言之,縱非採用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與一般人自身關係密切之數字排 列,亦當不至於設定無從記憶之數列。至每個人依其生活經 驗及學識,採用何種數字組合,當有多種可能,例如具有特 殊意義之日期、眾所周知之自然常數,或各種具有特定意義 數字之反向排列等等; 加以現代金融機構對於提款卡試誤次 數之限制,若非明知確切操作密碼之人,自無濫試之可能, 否則卡片將遭提款機回收。換言之,操作密碼之設定,除非 係受他人指示、要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而依其指示設定, 否則其設定之數列自當與被告自身具有某種關聯性,或為其 所熟悉之數列,不至於產生記憶上之困難,實無另行書寫密 碼提款卡上之必要,徒增他人盜領、盜用風險之可能,遑論 被告聲稱本案所涉各帳戶之所有提款卡操作密碼皆為其各該 女兒之出生年月日,對於身為母親之被告而言更無不復記憶 之可能,且由本案乙、丙、丁各帳戶之帳號,確係由小至大 排列(扣除帳號最末碼為檢查碼,則各該帳戶之帳號順序與 其女年齡順序相同,依年齡序為6、7、8號),被告又何須 刻意另外將密碼記錄?是其辯稱有將本案乙、丙、丁帳戶之 提款卡密碼另行記錄等語,同難認合於情理,亦與近年反詐 欺之政府與金融機構宣導中,多有向民眾告知勿另外將密碼 寫出來之社會大環境相悖,難信為真。且由確實有人得以利 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多次提領從中款項此一事實,益見被告之 辩解均無可採信,其必然將提款卡之操作密碼告知他人,從 而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意思無訛。

4.觀諸本案甲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本案於告訴人庚○○匯款10

- 1,123元入帳前,其餘額為77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2313號卷第19頁),本案乙、丙、丁帳戶於本 案發生前之餘額分別為90元、75元、0元(見同署112年度偵 字第12685號卷第213頁、第217頁、第221頁),更足證本案 4帳戶於本案發生前,對被告而言並無價值,此與實務上一 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案件之行為人在交付帳戶資料 時,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之情形相符,益證被告當時應係基 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容任其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 非法用途、轉匯或提領詐欺犯罪所得用以洗錢之工具,其主 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5.再按被告雖無就所辯解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義務,然倘被告提出訴訟上不能證明的積極抗辯,且不合社會生活上之常態經驗時,對於既已存在的積極罪證,都是不足以用來形成合理懷疑的幽靈抗辯,自非「罪疑唯輕」之情形,當不得以此抗辯而排除超越一切合理可疑之積極證據。本件被告雖辯稱遺失,然未曾指出可能遺失之地點、時間或他人何以知悉提款卡操作密碼之可能性,或提出足以讓本院調查之對象,一概推稱不知,但除其單方面自相矛盾且不合常識之辯解外,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就客觀情狀上,被告更未曾請求法院調查以明其清白,是即難認其就此部分之空言抗辯有何可信。
- 6.被告所為辯解既自相矛盾及與事理常情均不相符,自難認其 辯解為真。
- (六)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雙證件(含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另一證件)及印章即可辦理開戶,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行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

11

12

10

1314

1516

17 18

19

2021

22

2324

25

27

26

29

28

31

知悉被蒐集之帳戶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恐嚇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報導,當已屬社會基本常識;復參以:

- 1.自從事不法詐騙犯罪行為人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以他人之 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係聰明狡詐之徒,而非智商愚昧之 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金融卡遭竊或遺 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將帳戶作為不法使 用,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於 原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後,渠等即無法以拾得或竊得之存 摺、金融卡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 渠等在此情形下, 如仍以 此帳戶作為渠等犯罪工具,則在渠等向被害人詐騙,並誘使 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該帳戶後,卻又極有可能因帳戶所 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 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 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無異於為 他人作嫁,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又豈是聰明狡詐之犯罪者 所可能犯之錯誤, 簡而言之, 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行為人, 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渠等 能自由使用該帳戶轉帳、提款,渠等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 財產犯罪。再衡以被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可見一有款 項匯入,旋即遭實際管領該帳戶之人轉出,足見上揭行詐騙 之人於向被害人行騙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 即被告報案或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詐得、拾 得或竊得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堪認確係收受被告所交 付之帳號暨密碼者,主觀上確信其可任意使用該帳戶而無遭 被告攔阻之風險無誤。
- 2.至銀行開設帳戶,請領存摺之事,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用而予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今日一般人至郵局 或銀行開設帳戶並非難事,苟非供洗錢或犯罪等不法目的, 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苟見他人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拿取銀行帳戶或提款 卡使用,顯然與一般正當合法交易之情形有悖,衡情應對於 該帳戶之是否為合法使用乙節,當有合理之懷疑;又雖無具 體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果有參與詐欺被害人財物之犯行,然由 上述,益顯見被告主觀上確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供他 人使用、管領極有可能遭他人用於不法。

- 3. 是堪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 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無訛。
- (七)綜上所述,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已可認知一般人並無須蒐羅他人帳戶使用,其所交付之本案甲、乙、丙、丁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可供對方實際使用帳戶存提功能,極有可能令本案甲、乙、丙、丁帳戶淪為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竟仍交付本案各該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應可認定縱使本案4帳戶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更可認被告交付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時,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其前揭辯詞亦無可信,有如前述,僅係避就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8

29

31

「分則」2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1獨立之罪,其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此部分之修正對被告並無 利與不利可言。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 果,併此說明。
- 3.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 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 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即現行之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 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洗錢罪。
- (三)被告以1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實際對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乃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亦屬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處斷。
-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所生損害及對犯罪行為之影響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輕率失慮,竟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交易

03

05

06

08

10 11

1213

15

14

17

16

1819

20

21

23

2425

26

27

2829

30

31

安全,兼衡本案被害人之人數,受有損害之金額總額,又被告否認犯行,未和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中,無證據證明其有因 交付本案帳戶而獲有利益,或分得來自實際對各該告訴人施 行詐術之人之任何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 則,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 2.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修正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由此觀之,本次修 法旨在解決:應否沒收詐欺集團車手尚未上繳即遭查獲扣案 之領取款此一爭議(修法前採否定說者如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1640號判決;採肯定說者如最高法院106年度 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並定調採取肯定說,以避免經查獲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收之不合理現象。然就本案情形,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已 全部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未能查獲扣案,有前揭本案 帳戶交易明細可按,洗錢之財物並非被告所持有或支配,且

-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條文復未有追徵價額之規 01 定,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未經查獲扣案之洗錢財物或追 02 徵價額。
-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項 04 第7款,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06
- 國 113 年 11 月 28 華 民 0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08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2
- 逕送上級法院」。 13
- 華 民 113 年 28 11 中 國 月 日 14 書記官 陳維仁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庚〇〇	112年6月22日晚間8時20分	112年6月21日	101,123元	本案甲帳戶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晚間9時23分許		
		為遠傳客服人員,表示要解			
		除重複扣款,嗣另一不詳詐			
		騙集團成員佯為富邦銀行經			
		理,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2	甲〇〇	112年6月17日下午2時20分	112年6月17日	29,985元	本案乙帳戶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下午4時48分許		
		OB嚴選網站個人資料外洩,			
		嗣另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			
		為合作金庫客服人員,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3	100	112年6月17日下午4時10分	112年6月17日	19,985元	本案乙帳戶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下午5時03分許		
		為OB嚴選客服人員,表示購			
		物設定錯誤,需至ATM操作			

解除錯誤設定,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辛〇〇 112年6月17日下午4時47分 112年6月17日 99,989元 本案 (提告)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下午4時47分許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表示購物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辛○○ 112年6月17日下午4時47分 112年6月17日 99,989元 本案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下午4時47分許 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表示 購物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 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下午4時47分許 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表示 購物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 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表示 購物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 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工框台
購物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 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工框台
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致告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工柜台
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工柜台
	工柜台
款。	工柜台
	工能台
5 戊〇〇 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7分112年6月18日 49,989元 本案	内恢尸
(提告) 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 晚間8時19分許	
全聯客服人員,嗣另一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第一銀行	
客服人員,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6 温柔嵐 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6112年6月18日 49,987元 本案	
(提告) 分,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為晚間7時32分許	14 (K)
買家,表示欲購買其刊登於	
網路之商品,並要求以7-11	
賣貨便交易,後訛稱無法下	
四五十八十八五城都改	
甲,要水告訴人聯繫各服, 112年6月18日 49,988元 嗣另一不明詐騙集團成員佯 照問7時35分許	
為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 晚間7時35分許	
表示須配合銀行人員操作帳	
户,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一框台
	1 依尸
(未提告)接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下午6時36分 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表示	
发力烟小七型,为上的 公	
需,要求將被害人將錢先行	
匯至指定帳號,致告訴人陷下午6時40分許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丁帳戶
(提告) 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服飾網 下午6時52分許	
站客服人員,表示購買過程	
有誤,嗣另一不詳詐騙集團	
成員佯為兆豐銀行客服人	
員,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 09 罰金。
-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4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5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6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